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子公司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进展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4,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7%，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4,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1.17%；

2.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3. 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监事叶光明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等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2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苏进展（持有公司股份 40,491,546 股），关联股东王岚（持有公司股份 10,359,454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分公司、控股股东等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2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苏进展（持有公司股份 40,491,546 股），关联股东王岚（持有公司股份 10,359,454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2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苏进展（持有公司股份 40,491,546 股），关联股东王岚（持有公司股份 10,359,454 股）回

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沈险峰、廖金环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